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拉软件”、“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74455W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注册资本	4,020.67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7-31
法定代表人	谭翔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派拉软件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身份安全、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三大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

作为国内数字身份安全的领导者，派拉软件率先将零信任、持续自适应、微隔离等信息安全前沿技术导入 IAM 产品的研发与实践中，并融合微服务架构、AI 算法、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全场景数字身份治理解决方案，覆盖内部员工身份治理（2E）、外部合作伙伴身份治理（2P）、C 端客户身份治理（2C）、数据身份治理（2D）、API 身份治理（2API）、IoT 身份治理（2IoT）。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客户沉淀，派拉 IAM 产品体系在技术前瞻性、产品适用性、自主可控性、政策合规性上都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应用场景覆盖“人”的身份治理、“物”的身份治理、“服务”的身份治理、以及“数据”的身份治理，已成功为金融、地产、汽车、零售、教育、医药、制造、政府等各大行业的 1000 余家企业和机构提供了身份安全专业服务。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谭翔直接持有派拉软件 27.65%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翔，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杭州方欣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东信冠群（CA）软件有限公司、IBM（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实验室。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翔	1,111.70	27.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0.82	10.22
3	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65	8.70
4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41	6.85
5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6.22

（1）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10.82 万股，持股比例 10.2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QFCP49Y
企业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注册资本	28,87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9.65 万股，持股比例 8.7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U0CJ57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303 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6-15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00 万股，持股比例 6.8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W90M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翔
成立时间	2015-10-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5.41 万股，持股比例 6.2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4812524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33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翔
成立时间	2014-03-1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开始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上海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委派夏静波、李宁、田昕、是航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由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派拉软件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促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 6、经派拉软件及国泰君安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国泰君安将对派拉软件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

整改方案。

2、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理论学习和培训，国泰君安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派拉软件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或相关新规定等知识的集中培训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知识学习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3	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案例研讨、IPO 审核重大关注事项等	全体	咨询、讲座

3、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1	对派拉软件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全体	讲座、咨询、座谈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全体	考试
3	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全体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向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夏静波

夏静波

李宁

李 宁

田昕

田 昕

是航

是 航

张君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